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根据工会的性质和任务，工会履行“维护、参与、教育、建设”四项职能，重点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调动好、保护好、发挥好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和动员职工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根据工会职能，民和县总工会工作职责：

(二)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在各时期的中心任务和上级部署，研究确定全县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工作任务，领导全县工会开展工作，团结和带领全县各级工会及广大职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投身于三个文明建设。

(三) 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履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的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县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职业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培养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职工队伍。

(五) 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的特殊权益，参与有关部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县各级工会与党、政方面有关问题的协商和处理。

（六）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关于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参与劳动关系的协调处理。

（七）开展职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协作、科技创新等经济建设活动。

（八）负责会员发展、会籍管理、工会组建工作；协助镇乡、局（系统）、村（社区）工会干部的选配、教育、管理以及负责指导工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实施工会干部的业务培训；搞好工会自身的改革和建设。

（九）督促并负责全县工会经费的收缴和工会财务的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工会企事业的发展，负责对县总工会所属资产管理，确保工会资产保值和增值。

（十）协助县政府做好全县劳模的推荐、评选和具体负责劳模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承担上级工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和县总工会编制为行政编制5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2人。2023年在编行政6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在编2人。社会化工会工作人员6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和县总工会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1

2

3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9.5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6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1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5.1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9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9.59	本年支出合计	559.5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59.59	支出总计	559.59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59.59		559.59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559.59		559.59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本级)	559.59		559.59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59.59	259.59	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61	161.61	30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61.61	161.61	30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76	130.76				
2012906	工会事务	300.00		30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30.85	3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1	4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3	4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9	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	1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	9.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	19.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8	3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8	3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4	11.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	7.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2	1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	1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	1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	14.9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59.59	一、本年支出	559.59	559.5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9.5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61	461.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1	47.8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5.18	35.1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98	14.9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59.59	支出总计	559.59	559.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9.59	259.59	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61	161.61	30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61.61	161.61	30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76	130.76	
2012906	工会事务	300.00		30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30.85	3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1	4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3	4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9	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	1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	9.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	19.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8	3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8	3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4	11.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	7.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2	1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	1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	1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	14.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9.59	244.87	14.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62	211.62	
30101	基本工资	49.30	49.30	
30102	津贴补贴	52.79	52.79	
30103	奖金	32.77	32.77	
30107	绩效工资	12.03	12.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7	1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4	9.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7	13.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9	7.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8	1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		14.72
30201	办公费	3.65		3.65
30205	水费	0.06		0.06
30206	电费	0.13		0.13
30207	邮电费	0.13		0.13
30208	取暖费	0.95		0.95
30211	差旅费	0.63		0.63
30216	培训费	0.13		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0.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		5.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4	33.24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19.23	19.23	
30305	生活补助	0.79	0.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22	13.22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6		3.00		3.00	0.56	3.63		3.00		3.00	0.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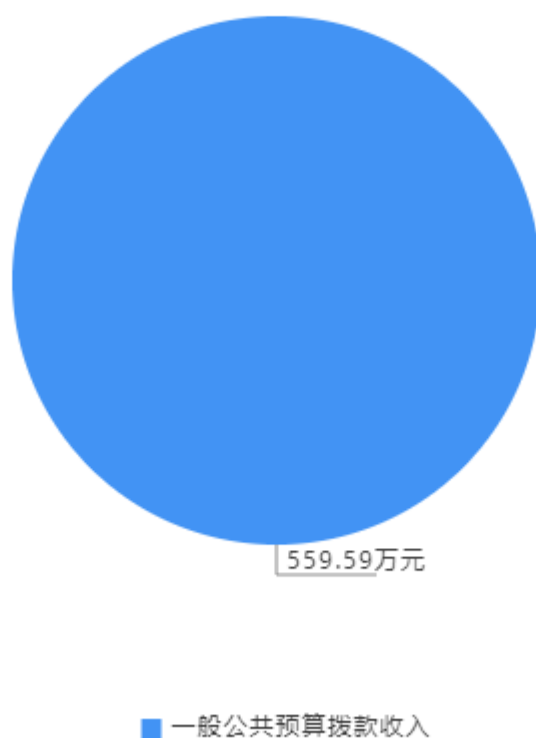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9.5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1.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98万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收支总预算559.59万元。

二、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收入预算55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9.59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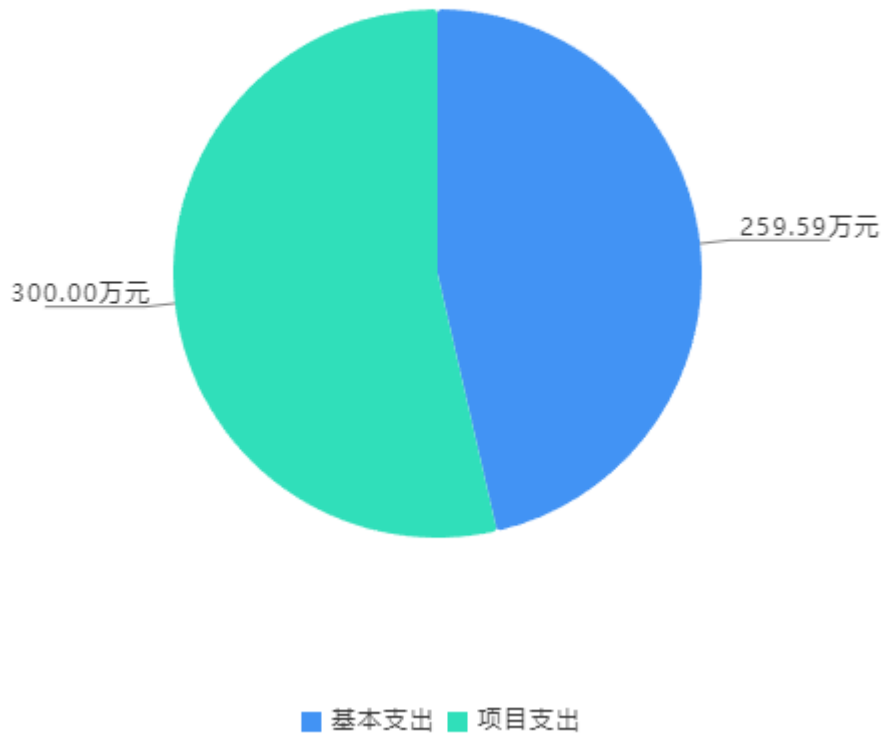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支出预算55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59万元，占46.39%；项目支出300.00万元，占5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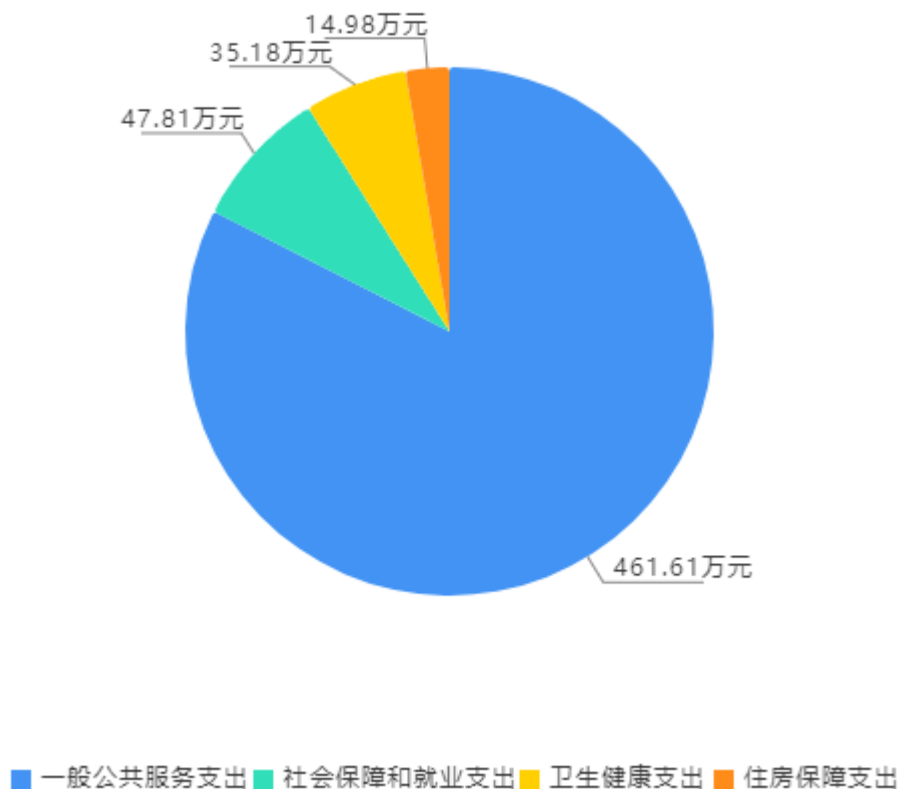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9.59万元，比上年增加60.50万元，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养老金、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导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59.5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1.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98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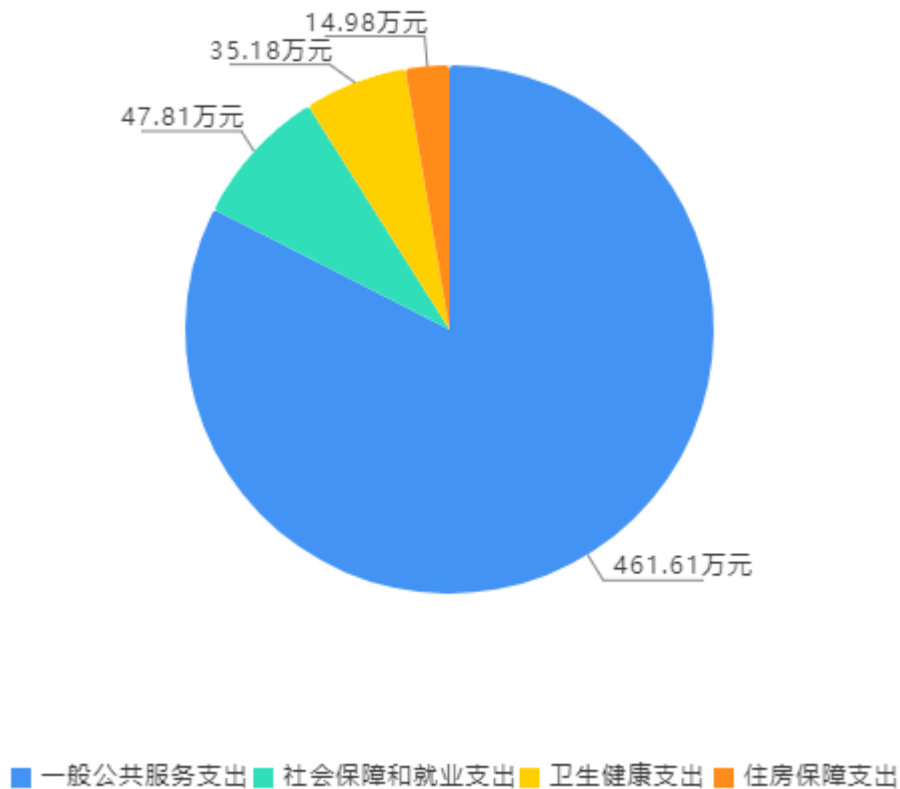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9.59万元，比上年增加60.50万元，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养老金、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导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1.61万元，占82.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81万元，占8.54%；卫生健康（类）支出35.18万元，占6.29%；住房保障（类）支出14.98万元，占2.68%。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76万元，比上年减少266.06万元，下降67.05%。主要是将财政划拨工会经费列入行政运行，而2023年将其另外列支所致。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2年将财政划拨工会经费列入行政运行，而2023年将其另外列支所致。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0.85万元，比上年增加2.85万元，增长10.18%。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27万元，比上年增加6.17万元，增长50.99%。主要是人员养老金基数增加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14万元，比上年增加3.09万元，增长51.07%。主要是人员养老金基数增加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23万元，比上年增加0.89万元，增长4.85%。主要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增加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38万元，比上年增加0.10万元，增长35.71%。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导致工伤保险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24万元，比上年增加3.86万元，增长52.30%。主要是行政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导致医疗金预算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比上年增加0.48万元，增长21.24%。主要是事业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导致医疗金预算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99万元，比上年增加2.48万元，增长45.01%。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导致医疗金预算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2万元，比上年增加1.98万元，增长17.62%。主要是退休人员养老金基数增加，导致医疗金预算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4.98万元，比上年增加4.62万元，增长44.59%。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六、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9.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30万元，津贴补贴52.79万元，奖金32.77万元，绩效工资12.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2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1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9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8万元，住房公积金14.98万元，退休费19.23万元，生活补助0.79万元，医疗费补助13.22万元；

公用经费 14.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5万元，水费0.06万元，电费0.13万元，邮电费0.13万元，取暖费0.95万元，差旅费0.63万元，培训费0.13万元，公务接待费0.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42万元。

七、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3万元，比上年增加0.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63万元，增加0.07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增加所致。

八、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7万元，增长15.45%。主要是公车运行费用增加所致。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1个，预算金额300.0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 工会经费	300.00	完成市考县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00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省市工会经费上缴任务	≥	3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